

## 中标通知书

###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周口豫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沈丘县公安局采购装备项目，采购编号：2023-06-9，于2024年09月25日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开标、评标、定标、公示等法定程序，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1包段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柒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746920)元。

请接到本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中确定的条款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备案。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25日

温馨提示：若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 沈丘县公安局采购装备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2023-06-9)

甲方(甲方):沈丘县公安局 计价单位:元

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金光大道与群贤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乙方):周口豫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价单位:元

单位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格林绿色港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婷 18939499276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1. 定义

1.1 甲方(甲方)即采购人, 是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乙方)即中标人, 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滚动指纹采集仪              | 鸿达 型号 CF900      | 3  | 1180         | 3540   | 合同签订后六十日 | 沈丘县公安局 |
| 出入境综合信息预受理系统（人工照相采集） | 德力 型号 YSL_V2.0   | 1  | 197880       | 197880 | 合同签订后六十日 | 沈丘县公安局 |
| 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终端          | 博纳思 型号 BNS100    | 25 | 19900        | 497500 | 合同签订后六十日 | 沈丘县公安局 |
| 食品、药品快检设备            | 益格 型号 OTUS-9200S | 1  | 48000        | 48000  | 合同签订后六十日 | 沈丘县公安局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746920.00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柒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        |          |        |

### 3.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74692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

3.2 乙方负责提供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如甲方需要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税款。

3.3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乙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4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5.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质保期限:按厂家规定质保。

5.4 保修范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5.5 服务措施: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 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乙方和制造商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根据甲方要求,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6 质保期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以优惠(优惠多少)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

6.3.16.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规格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并按采购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收到货物且能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6.3.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如需乙方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应于付款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发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

## 7.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为乙方直接交付,由乙方将所供产品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存放地点,移交指定负责人。

## 8.检查验收

8.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8.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

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4.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记录开箱情况，双方签字确认。

8.5.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8.6.乙方将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8.6.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8.6.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8.6.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8.6.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8.6.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6.7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6.8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 9.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10.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1.2 在 60 天内当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守约方实际损失。

12.2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

违约金,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

12.3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2%的违约金。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3.2 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3.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沈丘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金光大道与群贤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周口豫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格林绿色港湾



联系电话:189394998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400000634

2024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